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李柳杰、徐俊雄、程宁伟

2021年4月26日